关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机构

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融资担保业务快速发展，为缓解普惠领域融资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主责主业，规范业务运行，高度重视风险防控，扎实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

（一）将风险防控工作提高至战略高度。风险防控能力是融资担保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机构拓展业务的前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加强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突显。合作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认清形势、形成共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金融风险决策部署，将风险防控纳入战略规划，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一致，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深入。

（二）将风险防控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中。合作机构要将风险防控理念融入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确保风险防控机制有序运行。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防控意识内化为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为风险防控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规范融资担保业务操作

（三）严把业务风险入口关。合作机构要坚持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设置担保项目准入条件，着力服务和支持“小微”“三农”等普惠主体的融资。要统筹业务结构和当地产业，在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基础上，积极为本地优势和特色产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同时也要避免单一机构、单一行业、单一融资渠道、单一类别客户或单一客户等过于集中的风险。要严格履行项目尽职调查和风险评审，充分评估被担保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在信用资源有限、满足政策支持条件对象较多的情况下，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客户，从源头上降低项目代偿风险，实现精准滴灌。

（四）加强业务保后管理。合作机构要严格做好项目保后管理，原保机构要定期对在保项目的企业经营情况、反担保情况等进行检查跟踪，做好保后跟踪预警和项目风险分级；再担保机构要加强对备案业务的动态管理，统计分析备案业务分布情况，规避高风险银行渠道、业务品种、行业客户等。

（五）积极履行代偿补偿责任。合作机构要规范代偿补偿程序，严格代偿补偿审核。原保机构对风险项目进行风险化解最终形成代偿的，应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代偿完成后向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再担保机构应核实代偿补偿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及代偿补偿资料的规范性，不断优化审核程序，提高代偿补偿工作效率和质量。合作机构可加强与政府、银行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协同各种政策工具，对代偿风险形成有效补充机制，分散化解风险；对代偿项目，要加强代偿追偿力度，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和降低代偿损失，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三、构建立体多层次业务风险防控机制

（六）合理确定业务风险控制目标。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合作机构应根据当地信用水平、担保客户质量情况，参照当地银行贷款不良率合理确定融资担保代偿率控制目标，将担保业务代偿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当出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经济周期变化时，相应调整代偿率目标，确保不发生大的风险冲击，影响机构正常经营。

（七）加强业务风险动态监测。省级合作机构应加强对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通过监测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代偿风险变动情况、重大风险项目情况，从客户行业、银行渠道、机构地区等不同维度展开分析，识别业务代偿风险分布情况，剖析业务风险成因和风险特征，为实施风险预警、控制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供依据。

（八）及时预警业务代偿风险。省级合作机构可根据当地代偿率风险水平，按业务风险级别设置预警线，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引导辖内合作机构控制和化解风险。当代偿率处于正常水平时，要密切关注代偿率同比和环比情况，出现代偿水平处于明显上升趋势时，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当代偿率指标高于正常水平但处于一般风险水平时，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持续跟踪代偿风险变化情况；当代偿率指标处于中度风险水平时，应当提出风险问询，要求辖内合作机构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说明，提出相应风控措施，持续跟踪辖内合作机构措施落实和风险改善情况；当代偿率指标处于高度风险水平时，应当进行风险警示，并要求辖内合作机构进行整改，整改一定时间风险仍未改善的应中止合作。

四、建立代偿补偿稽核监督机制

（九）建立代偿补偿稽核监督机制。合作机构应加强代偿补偿工作内部监督，担保、再担保业务部门、代偿补偿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要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实行存疑或大额项目评审制度，有计划开展代偿补偿合规性的监督检查。省级合作机构应建立代偿补偿稽核审计监督机制，重点核查辖内合作机构代偿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代偿规定，代偿工作是否尽职履责，是否制定相关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等。

五、建立业务风险防控奖惩机制

（十）建立业务风险防控奖优罚劣机制。省级合作机构应建立奖优罚劣的风险防控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辖内合作机构防控风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代偿率控制较好、业务操作规范的辖内合作机构，给予政策倾斜，如增加业务规模授信、股权投资、减免再担保费、提高分险责任比例等；对代偿率较高或业务操作不够规范的辖内合作机构，要及时加强风险监测、加大代偿补偿稽核力度，采取相应措施跟踪指导、督促整改，或相应调减业务授信规模，情况严重的，可直接取消授信额度，停止业务合作。

六、加强风险防控指导和帮扶工作

（十一）提升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合作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取长补短，不断提升自身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根据具体业务类别或业务品种，出台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指引，不断规范业务操作，夯实业务基础。通过调研分析和收集行业信息，分享行业风险防控经验；选取典型风险案例，剖析代偿风险发生原因，提出风险防控意见，以鲜活案例警示风险。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防控培训，搭建辖内机构培训交流平台，为合作机构答疑解惑、解决问题。

（十二）协助机构积极争取地方政策支持。省级合作机构应以中央财政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代偿风险补偿机制为契机，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推动辖内合作机构完善资本金补充、保费补贴、代偿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保证中央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推动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有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十三）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保障各项经营活动规范开展，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强基固本作用，合作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应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议事流程化，决策制度化；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牢牢扎紧制度的笼子，保证各项工作开展有据可依、违规追责；加强内控自查和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开展内控考核评价，有效发挥内控作用。

（十四）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合作机构应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财务风险、廉政风险等重点风险进行防控。针对资金运作、采购、股权投资等重点业务，机构可采取公开透明、用采分离、规范审批、独立尽职调查、双人复核、风险评审、风险管理部门过程监督等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八、推进信息化建设

（十五）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风控效率。合作机构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尽快接入全国融资担保数字化信息平台，改变行业整体信息化程度不高、大数据资源利用率低的现状。通过信息系统规范和优化操作流程，固化控制措施，减少人为操作空间，实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打破数据孤岛，有效接入并运用融资担保行业、政务、商业等外部数据，提高业务备案前端风险筛查、保后风险预警能力。借助信息系统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行业从信息化到数字化、智能化跨越式发展。